
2021 年度
剑阁县开封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2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二、收入决算表.....	42
三、支出决算表.....	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的战略部署和镇党委的工作安排，紧紧围绕“农业固镇、工业强镇、招商富镇、城建亮镇”的发展战略，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经济保持稳中有进、社会更加和谐安定、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迈出了坚实步伐。

(一) 攻坚克难，全力推进经济发展更高更强

1. 突出项目为王，加快工业发展

一是项目工作。2021年我镇共涉及项目建设共33个，2976.14万元。其中开封镇干部周转房建设项目进度在广元市十个试点乡镇里排名第一，在2021年5月、7月份广元市发改委召开的推进会上受到表扬。二是工业、固投、招商引资工作。2021年我镇工业总产值任务5亿元，规上工业总产值任务4.8亿元，如期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总任务1亿元，目前累计完成报数1.0659亿元，完成率为106.6%，最终取得2021年乡镇类固定资产投资第一名的佳绩；我镇共招商引资5家企业其中含一家省外引进企业，招商引资签约资金18230万元，较县任务值1.4亿元，超额完成4230万元。

2. 整合优质资源，壮大特色产业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我镇大力引进业主打造特色产业园12个（猕猴桃、蜜柚、羌凤李、油橄榄、柑橘、金银花、贵妃枣、乌梅、中药材、羊肚菌等），共计4700亩余，总投资约3000万元。

3. 提升竞争能力，做大农业养殖

一是持续做大做强生猪养殖产业。固守全县生猪存出栏第一的位置，目前已建有汇科牧业生猪养殖基地，存栏达20000头，年收入可达3600余万。二是继续加强引领产业发展。以迎河养殖专业合作社为主要载体，立足打造剑阁蛋鸡养殖标杆企业，投产后年产鸡蛋1400万枚，直接经济效益840余万元。三是积极主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前期成功引进

3000 头肉牛养殖项目的一期工程正式在马灯开工建设，预计总投资一亿元，后续将建设堆粪塔、料场等附属设施，总建设面积达 20000 平米。

（二）以人为本，全力推进民生福祉更优更好

1. 全面落实各项社会救助

全镇 2021 年农村低保 3156 户、4068 人，城镇低保 136 户、150 人。城市特困分散供养对象 1 人，农村特困分散供养对象 184 人，农村特困集中供养 21 人。对全镇 80 岁以上 1079 人，90 岁以上 64 人每年每人发 360 元和 1200 元，100 岁以上 3 人，每人每月 300 元。全镇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800 人，重度（1.2 级）残疾人护理补贴 517 人。

2. 持续加强社会保险工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扩面新增目标 3500 人，完成数 3157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本年缴费目标数 24591 人，现完成数 23472 人，占全年目标任务的 95.44%，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格认证 9928 人。

3. 全力抓好就业创业工作

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405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05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35 人，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2 人。培育建档立卡贫困户创办领办创业实体 16 个，全镇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 19100 人，劳务收入 2.56 亿元。完成就业扶贫招募任务，送人到工业园区应聘 30 人；及时申报公益性岗位，全镇镇村级公益性岗位申报人数 303 人；建成就业扶贫基地 3 处，促进精准贫困家庭劳动力 40 人就业；

返乡创业园工作正在建设中。

(三) 坚守防线，全力推进疫情防控更严更实

1. 全面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成立了以党委书记、镇长为双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其他党委成员、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层层压实责任，全面联防联控。

2. 实行网格员包户管理

对全镇 48380 余名户籍人口实行网格员包户管理，创造性推出“八网合一”网格管理，全面做好疫情防控“五包一”，确保“不忘一户，不漏一人”，截至目前，我镇共有网格员 622 人。

3. 全面建立免疫屏障

立足“愿接尽接、应接尽接、积极劝接”的核心理念，做到全面发动、迅速落实，有序高效推进辖区全民接种工作。持续抓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防疫模式。保持了全镇零疫情和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开封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无纳入剑阁县开封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年初结转结余110万元，本年收入3893.77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622.51万元，增加19.02%。本年支出4003.77万元，支出增加732.51万元，增加22.39%。主要变动原因是修建干部周转房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年初结转结余110万元，本年收入3893.77万元，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4003.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48.80万元，占98.8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98万元占1.1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4003.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02.70万元，占70%；项目支出1201.08万元，占3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003.77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32.51万元，增加22.39%。主要变动原因建设干部周转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58.8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各增加687.54万元，增加21.01%。主要变动原因是干部周转房建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58.8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96.16万元，占35.28%；国防（类）支出0.50万元，占0.0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0.00万元，占0.2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82.91万元，占2.0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6.50万元，占8.24%；卫生健康支出86.91万元，占2.20%；城乡社区（类）支出49.68万元，占1.25%；农林水（类）支出1319.08万元，占33.32%；住房保障（类）支出657.05万元，占16.6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0万元，占0.7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958.8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9.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支出决算为 2.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

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为 2.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102.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4.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5.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1.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9.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8.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8.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14 万元，完成预

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支出决算为 0.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 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76.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5.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9.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 33.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6.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0.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19.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33.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1.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2.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2.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74.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点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8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03.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54.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15万元，完成预算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1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02.7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88.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14.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2.02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2.02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22.0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2.02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检查、督查等金额22.02万元。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98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4.29万元，比2020年减

少 15.39万元减少3.5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机关运转经费节约。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剑阁县开封镇人民政府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老促会工作经费、安全经费、人大会议经费、人大办公费、文化配套、脱贫攻坚工作经费、垃圾清运及处置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剑阁县开封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

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七）国防（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指反映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项）：指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发生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遣费、突发事件处置费、安全保卫费、警察服装费、宣传及奖励费、技术辅导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等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重大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和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和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

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与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与乡村振兴

（款） 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四十）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与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与乡村振兴（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四十二）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客运站（场）建设支出。

（四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四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指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

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 年剑阁县开封镇人民政府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组成

开封镇内设党政综合办事机构八个和镇直属事业机构四中心。七办指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财政所。四中心指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林业工作站、水利服务站）、乡村建设和文化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二）单位主要职能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党委、政府、人大日常工作和机关日常事务管理；负责目标绩效、督查督办、公文处理、文秘信息、调研会务、后勤保障、档案史志、保密机要、安全保卫、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农业、林业、水利、畜牧（屠宰）、自然资源等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负责招商引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规划

的编制、申报、实施、建设等相关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全面推进党的建设；负责纪检监察、宣传、统战（民族宗教）、人民武装、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工作，并对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职权情况逐项督查；负责组织编制应急预案、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应对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各类突发性事件；负责森林防火、地震和地质灾害等工作；负责建设工程质量、交通运输、食品卫生、公共设施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教育、科学技术、卫生健康、职业健康、老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民政、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人民防空、退役军人、残疾人事业等领导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辖区经济发展、扶贫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负责工业经济、科技通信、能源管理、民营经济、文旅经济、商务

服务、经济合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粮食和物资储备、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监督管理，提出经济发展和招商引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办公室：负责四川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四川维稳平台、四川易制毒场所管理系统、12345政务服务热线、四川矛盾化解多元化解工作信息系统；统战、流动人口管理、雪亮工程、红袖标、维稳、防邪禁毒工作、平安江河建设工作；协助司法所依法治县工作。

7. 财政所：负责财务收支管理，预决算编制；财务票据审核、管理、账务处理，资产管理、维护好债务信息台账、内部审计、各类保险申报及报表报送。负责国有资产管理、一卡通平台信息导入和协助会计其他工作。负责村级财务管理监督以及村级账务处理。

8. 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集中受理涉及经济发展、公共管理以及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事项；负责教育、卫生健康、救灾救济、退役军人、残疾人事业等各类社会事务的服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医疗救助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各窗口的日常运行管理，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林业工作站、水

利服务站)：负责农业产业发展、农业新技术推广、农用机械、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植物检验检疫及病虫害防治、动物防疫检疫、农村集体经济、村级财务、林业产业发展、森林资源管护、水利建设、防汛抗旱、农业设施管护等相关涉农服务工作；负责森林防火和野外火源宣传教育、日常巡护、隐患排查、检测预警等相关事务性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乡村建设和文化服务中心：负责镇村规划、乡村振兴、镇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等服务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农民工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负责农民工输出、培训、维权、回引及返乡创业等服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调解、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工作；负责就业、社会保障等服务性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人员概况

2021年总编制175名，其中行政编制66名，行政工勤编制9名，事业编制100名。2021年年初预算实有在职169人，其中行政人员50人，事业人员113人，行政工勤人员6人。2021年末，全镇实有在职人员165人，其中行政人员54人，

事业人员105人，行政工勤人员6人。

（四）自评方法

我镇高度重视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

按照县财政局绩效评价规程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由我镇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实施评价阶段，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各部门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财政所。第三阶段为报告撰写阶段，财政所在各部门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为应用整改阶段，根据整改要求，划定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实效。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管理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开封镇人民政府收入总额为4003.77万元，其中：2021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110万元，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48.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98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03.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96.16万元，占34.87%；国防支出0.50万元，占0.01%；公共安全支出10.00万元占

0.2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2.91万元，占2.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6.50万元，占8.15%；卫生健康支出86.91万元，占2.17%；城乡社区支出94.65万元，占2.37%；农林水支出1319.08万元，占32.95%；住房保障支出657.05万元，占16.4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0.00万元，占0.75%。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2.02万元，占100%。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2.02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2.02万元，完成预算100%，较去年持平，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检查、督查等工作。主要变动原因是迎检次数增加，检查较多。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单位预算管理

我镇及时组织财务人员进行预决算的编制，对本年度相应用款进行及时清理和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按先有预算再有支出的原则，及时处理相关事务；对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预算动态调整及时、执行及时，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无违规记录。

预期编制：我镇对2021年部门支出进行预算：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4003.77万元，其中：2021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110万元，占2.74%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48.80万元，占96.1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98万元，占1.1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二）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对本部门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能够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达到了预期目的，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自评，有利于更好地加强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管理，合理分配各项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及存在问题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各部门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对预算计算评价工作的态度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但了解还不够深入，对单位绩效不重视，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务部门的事情，相关职责部门配合不够，往往只能提供有限的财经资料或简单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绩效评价工作资料非常有限，内容粗浅。

（二）改进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镇内部机构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

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附件

2021 年垃圾清运及处置费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场镇及周边的环境干净整洁，给百姓和居民有一个优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提升开封镇城乡环境卫生质量，完善市政环保、公用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城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加快建设两型社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剑阁县委、县政府统筹城乡发展的整体思路要求，开封镇人民政府与剑阁县洁净保洁有限公司签定了开封镇城乡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置合同，将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广元垃圾填埋场进行垃圾处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保障场镇及周边的优美环境，完成场镇垃圾清运，配备专职人员，对垃圾收集、清运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开封镇人民政府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配备专职人员，对垃圾处理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场镇及周边垃圾清运（车）不少于260车；环境卫生质量达到优；

项目成果时效为2021年度；转运成本（元/车）小于等于800元/车。效绩指标：城乡环境，有效改善城乡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5%。

3. 本项目是一项环境综合治理的公益性工程，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凸显，具有可持续性。申报目标设定合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部门对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的监督考核建立了考核监督制度，考核细则健全，扣分项目、处罚措施明确。根据综合得分，组织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对本年度垃圾清运及处置费项目进行评估，评价项目效益，并提出改进措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由部门进行申报，财政局统一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名称	垃圾清运及处置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敬天斌		
主管部门	剑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开封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52	19.52	10	100%	10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19.52				
	其他资金	0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申报项目-项目执行-项目监督-项目评价

（二）项目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开封镇人民政府清运项目的实施，确保城乡垃圾日产日清，改善城乡卫生环境，同时项目实施监督到位，产生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施组织严密，管理规范有序，资金使用管理到位，实施后社会经济效益凸显。县环卫处成立专门机构考核办，配备专职人员，对垃圾收集、清运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开封镇人民政府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配备专职人员，对垃圾处理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为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我镇制定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将该项目纳入县级重点工程财务核算，实行集中支付和报账制，确保资金封闭运行，项目实施中县财政、县审计以及监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实行检查、督察，确保

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经审核确认后再报县财政局审批后付款。确保了城乡垃圾的日产日清，改善了城乡卫生环境，项目实施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居民的生活和生态环境，进而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保护开封镇整体环境和恢复生态平衡，保证整个开封镇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 环境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将能够有力的缓解生活垃圾带来的环境污染和各种社会、经济问题，改善全县大气环境质量，消除和减少疾病传播，从而改善开封镇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条件，提高开封镇的招商引资能力。

3. 经济效益。每吨生活垃圾可以分选出48.8%的替代煤作为水泥窑燃料。按照RDF的低位热值1800Kcal/吨RDF，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每年节约一定数量标煤，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4. 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持续地改善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效率，加强再生资源利用、垃圾分类回收仓储，可持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并可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具有可持续影响。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我们认为：开封镇人民政府的清运项目实施，确保了城乡垃圾的日产日清，改善了城乡卫生环境，项目实施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根据开封镇人民政府清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考评，此次评价指标总分值98分，综合得分为90分，其中：产出指标总分值50分，评价得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财务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评价等次：优。

（二）存在问题

未严格执行考核制度。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的监督考核部门虽然建立了对项目实施单位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的考核监督制度，考核细则健全，扣分项目、处罚措施明确。但是，开封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未执行考核制度，即未对项目实施方的垃圾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考核。

（三）相关建议

环境卫生项目建设完成后，要经常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并做好后期维护和保养工作；注重环卫设施的保洁除味工作，及时清理垃圾，多用清洁垃圾桶；及时维修环卫设备，尽量避免垃圾车漏水污染环境；加强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站的管理，防止“跑、冒、滴、臭”，改善周边环境，防止二次污染。

附表

2021年垃圾清运及处置费项目绩效目标 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剑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开封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9.52	执数:	19.52
		其中: 财政拨款	19.52	其中: 财政拨款	19.52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 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场镇及周边的优美环境, 清运垃圾。			做到场镇及周边的优美环境, 清运垃圾及时到位。	
年度绩效 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 指标	场镇及周边垃圾清运(车)	≥260	≥260
		质量 指标	环境卫生质量	优	优
		时效 指标	项目成果时效	2021年度	2021年度
		成本 指标	转运成本(元/车)	≤800	≤8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环境	有效改善城乡环境, 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有效改善城乡环境, 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附件

2021年安全经费（森林防火）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以“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大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格管控野外火源，确保全镇森林生态资源安全及保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全年制作、悬挂森林防火宣传标语230条；发放各类宣传单位及宣传物品4000余份；出动宣传车78台次；开展森林防火专题会议18余场。

（二）项目绩效目标

在运用各类宣传平台和宣传资源的基础上，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对责任落实、火源管控案查处的宣传力度；加强对社会舆论信息的引导和收集，注重对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警示案例的宣传，强化全民防火重识和责任意识，为全镇森林防火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和法治氛围，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增强，提高全镇森林火灾预防控能力，森林火灾发生次数明显下降减少，野外用火得到有效控制，巩固现有绿化造林成果及维护林区长治久安，保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使开封的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部门对各村森林防火宣传落实的监督考核建立了考核监督制度，考核细则健全，扣分项目、处罚措施明确。根据综合得分，组织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对本年度森林防火项目进行评估，评价项目效益，并提出改进措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由部门进行申报，财政局统一批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项目名称	安全经费（森林防火）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白玉龙		
主管部门	剑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开封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	3	10	100%	10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3	3			
	其他资金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申报项目-项目执行-项目监督-项目评价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 项目监管情况

开封镇人民政府的森林防火项目的实施，切实减少了辖区内火灾隐患，国有森林资源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同时项目实施监督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施组织严密，管理规范有序，资金使用管理到位，实施后社会经济效益凸显。主管部门专门考核，配备专职人员，对森林防火工作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开封镇人民政府林业站配备专职人员，对森林防火工作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为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我镇制定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将该项目纳入重点项目财务核算，实行集中支付和报账制，确保资金封闭运行，项目实施中县财政、县审计以及监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实行检查、督察，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

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经审核确认后再报县财政局审批后付款。确保国有森林资源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护森林资源，提高全民森林防灭火意识，国家资源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安全得到有效保护。

2. 环境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强化全民防火重识和责任意识，为全镇森林防火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和法治氛围，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增强，提高全镇森林火灾预防控能力，森林火灾发生次数明显下降减少，野外用火得到有效控制，巩固现有绿化造林成果及维护林区长治久安，保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使开封的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

3. 经济效益。森林火灾的有效控制，大幅降低救火救灾以及生态修复支出，防患于未“燃”，有效预防各种灾情及相关支出。

4. 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强化全民防火重识和责任意识，为全镇森林防火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和法治氛围，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增强，提高全镇森林火灾预防控能力，森林火灾发生次数明显下降减少，野外用火得到有效控制，巩固现有绿化造林成果及维护林区长治久安，可持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并可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具有可持续影响。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们认为：开封镇人民政府的森林防火项目的实施，森林火灾发生次数明显下降减少，野外用火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实施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根据开封镇人民政府森林防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考

评，此次评价指标总分值98分，综合得分为90分，其中：产出指标总分值50分，评价得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财务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评价等次：优。

（二）存在问题

我镇森林覆盖率较高，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一是我镇山区面积较多，频繁的农事活动，给森林防火带来了一定困难。野外游玩休闲的人多，极易引发森林火灾。二是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比较薄弱。特别是各主要林区，无监控瞭望设施，通讯信号不强，无有效阻隔系统，不具备抵御森林大火的能力，与当前的防火需要不相适应。三是由于林区的开发利用，林区施工、流动人员、旅游人员增多，管理难度加大，已成为新形势下引发森林火灾的一大隐患。

（三）相关建议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严控火源管理。二是持续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宣传教育，转变农户思想，强化农户的防火意识。三是加强联合巡查执法力度，环保、农业、派出所、林业公安等部门进一步加大处置力度，发现一起处置一起，形成威慑。四是加强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上的投入，使森林防火工作更加高效、便捷。

附表

2021年安全经费（森林防火）项目绩效 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剑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开封镇 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		执行数:	3	
	其中: 财政拨款	3		其中: 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减少辖区内火灾隐患，有效预防森林火灾			有效预防森林火灾，2021 年镇内未发生火灾		
年度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防火宣传及 巡逻次数		≥50	≥50
		质量指标	物质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持续时间		2021年度内	2021年度内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减少辖区内 火灾隐患		确保国有森林 资源和群众生 命财产安全得 到有效保障	确保国有森林资 源和群众生命财 产安全得到有效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95